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5rd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間(Date & Time)：Sep. 8, 2015 (Tue) 08：30
地點(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席(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Attendees)：

何偉友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楊士慶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周建明學務長、王琇逸總務長、林賢龍研發長、
陳瑞洒秘書長、林勤敏館長、高嘉隆主任、步國財主任、
蕭水順院長、溫德生院長

列席人員(In Attendance)：

陳采秀副教務長、廖霈清副學務長、蕭雅柏副國際長、
詹國華主任、陳柏青主任、葉純志主任、
盧炳政組長(代盧韻竹處長)、殷聖楷主任(代郭致良院長)、

請假人員(Absent)：張冀青副校長、盧韻竹處長、郭致良院長

壹、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貳、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教務處

1. 104 學年度休退學統計報告。
2. 103 學年度未完成學費繳納名單報告。
3. 1041 中文課程大綱未填寫師長報告。
4. 103 下、104 上英文課綱上傳回收統計報告。
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發放時程，請依時程辦理。

時間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9/24~9/29	選修學分未達下限補選	學生、教務處
10/1~10/8	1.彙總系所授課教師鐘點時數 2.超支鐘點簽核	系所助理
10/12~10/15	教務處核對鐘點統計表	教務處學院承辦人
10/16~10/21	完成超支鐘點發放簽核	教務處、會計室、秘書處
10/22~10/27	預算動支、勞、健保、勞退金覆 核、傳票製作	教務處、會計室、秘書處 人力資源室
10/28~10/30	銀行撥款作業	總務處出納組

- 104 學年度原預估超支鐘點費 14,212,411，扣除未達下限課程及系所進行課程整併，目前預估超支鐘點費為 12,799,36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教室排課預計於第 11 週進行。
- ACICS 報告。
- 為有效因應 104 學年度下調之鐘點費總量，請學院提出院共同課程必要性的檢討報告、請系所提出課程整併檢討說明、請體育中心提出體育課上限人數檢討報告，於 10 月 6 日前將資料送教務處，並請相關單位於行政會議上作說明報告。

主席裁示：

- 有關短期交換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返還乙事，請交換生於報到時繳交宿舍保證金；於回國前完成宿舍檢查及離校手續後，在總務處出納組領回保證金。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有少數課程未排定授課教師，請學系儘速在本週五前處理完竣。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請各業管單位(系所、教務處、會計室、秘書處人力資源室、總務處出納組)依規劃時程完成各項作業；並請教務處最遲應於十月底發放第一次鐘點費。
- ACICS 防火儲存室，請總務處於 9/18 前完成。
- 陸生將於 9 月 9 日起，陸續前來我校就學，請國際事務處儘速完成開學前之作業(食、住、行等)，並請特別留意腳踏車點檢及修繕。

二、總務處

- 疫情防治作業報告。
- 巡邏異常報告。
- 兼任教師休息室建置報告。
- 代辦廠商營業報告。

主席裁示：

- 請於兼任教師休息室加強無線 Wi-Fi 強度，提供兼任教師本校無線網路之帳密，以方便兼任教師使用。
- 南部登革熱疫情升高，請全校同仁共同維護學校環境，舉手之勞清除容器積水，避免病媒蚊滋生。

三、研究發展處

- 計畫徵求：科技部「105 年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報告。
- 活動報告：雲林科技大學「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2015 年研發成果展」。
- 計畫徵求：104 學年度校內先期性研究計畫。

主席裁示：

有關研發長報告之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希望文創事業進駐「北斗保甲事務所」、「北斗郡守官舍」乙案，請研發處儘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評估，再與總校長視訊討論，以決定我校最適接案及運作模式。

四、招生事務處

1. 104 進修學士班報到/繳費報告。
2.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各系錄取人數報告。

主席裁示：

請學系持續關心聯絡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新生，通知學生要依報到日期準時到校註冊與上課。

五、秘書處

1. 9月14日(一)2015 明道新生導航活動：請一級主管、系所主任參加-師生相見歡
時間：上午 08：05 入座；晚上 18：15 入座
地點：居仁堂
2.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名單報告。
3.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104.08.27 重點摘錄) 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 案：新訂本校「境外長期派駐人員派任要點」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為因應國際化之政策、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配合業務所需，特訂定本校「境外長期派駐人員工作要點」。

- 決 議：1. 修正第一點為「一、本校為因應國際化之政策、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配合業務所需，訂定明道大學境外長期派駐人員派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修正第二點為「二、本要點之境外長期派駐人員，係指經本校指派駐境外期間達 6 個月 以上，負責於派駐國當地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招生或行政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
3. 修正後通過。

肆、主席結論

請通識教育中心定期於行政會議進行公益教育之施作成果報告。

散會 10:00